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党支部建设标准（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弘扬“支部建在连上”光荣传统，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全面提升党支部组织力，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巩固党长期执政的组织基础，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高校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的实施意见》《广东省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全省高校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实施方案》和《韶关市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党建工作实际，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学生党支部是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学生党员的基本单位，是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到高校基层的战斗堡垒，担负发展党员、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组织学生、宣传学生、凝聚学生、服务学生职责，引领优良班风、校风、学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

第三条 学生党支部工作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守党章，加强思想理论武装，坚定理想信念，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始终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

（二）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四个服从”，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三）坚持践行党的宗旨和群众路线，组织引领党员、群众听党话、跟党走，成为党员、群众的主心骨。

（四）坚持民主集中制，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严肃党的纪律，提高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增强生机活力。

（五）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紧紧围绕保持和发展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四条 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成立党支部。学生党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 30 人，人数较多的学生党支部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党小组。

第五条 积极探索学生党建工作向最活跃、最具创新能

力的组织拓展，扩大党组织和党的工作覆盖面。按照有利于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有利于开展党员教育管理服务活动的原则，结合实际设置学生党支部，使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学生党支部设置主要形式有：

（一）独立党支部。学校学生党支部设置一般按系、专业、年级或班级等设置。推行在学生公寓、社区、社团组织等设置党支部。

（二）联合党支部。正式党员不足3人的，没有条件单独成立党支部，应与相近的基层单位组成联合党支部或将负责学生管理工作的教职工组织关系转入党支部。联合党支部覆盖单位一般不超过5个。

流动党员较多，工作地或者居住地相对固定集中，应当由流出地党组织商流入地党组织，成立流动党员党支部。

第六条 党支部的成立，一般由基层单位提出申请，学院党委召开会议研究决定并批复，批复时间一般不超过1个月。

学院党委审批同意后，基层单位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或者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批复和选举结果由学院党委报市委组织部备案。

根据工作需要，学院党委可以直接作出在基层单位成立党支部的决定。

第七条 对因党员人数或者所在单位、区域等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设立条件的党支部，学院党委应当及时予以调整或者撤销。对党员人数较少、设置不合理的，要及时撤并；对

符合党组织设置升格条件和工作需要的，要及时进行组织升格；对党员人数较多，组织开展活动难度较大的，要根据实际情况，合理改设若干党支部。

学生党支部的调整和撤销，经所在教学机构党委（党总支）研究后报学院党委批准，也可以由学院党委直接作出决定，并报市委组织部备案。

第八条 为执行实习实践、学习培训、科研项目平台建设等工作任务临时组建的机构，党员组织关系不转接的，可根据工作需要，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成立临时党支部。

临时党支部主要组织党员开展政治学习，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等，一般不发展党员、处分处置党员，不收缴党费，不选举党代表大会代表和进行换届。

临时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由批准其成立的党组织指定。

临时组建的机构撤销后，临时党支部自然撤销。

第三章 基本任务

第九条 学生党支部的主要任务是：

（一）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党支部的决议。积极推动班级、学生社团或科研团队建设，努力完成支部所担负的任务。

（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保证教学科研管理各项任务完成。

（三）结合专业学习、科研活动、创新创业等，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落实主题党日制度，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提高党员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修养。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影响、带动广大学生成为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立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奋斗终身的有用人才。

（四）组织党员参与学生事务管理，努力维护学校稳定，支持、指导和帮助团支部、班委会及学生社团开展学生工作。要求党员密切联系学生，经常了解学生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维护学生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

（五）充分发挥党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引导他们擅于发现、培养和推荐学生中间的优秀人才，鼓励和支持他们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

（六）重视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对发展对象的教育、考察，把入党动机端正、理想信念坚定、学业成绩优秀、创新实践能力强、在学生中威信高、模范带头作用突出的优秀学生吸收到党内来，不断壮大学生党员队伍。

（七）结合专业特点，围绕人才培养、专业建设等中心工作，同教工党支部开展结对共建活动，积极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

（八）实事求是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根据管理权限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教育党员和学生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九）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公开党内有关事务。

第十条 学生党支部保证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有效开展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创建。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实际问题相结合，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在引领优良班风、校风、学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维护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中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第四章 工作机制

第十一条 党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由全体党员参加，一般每季度召开 1 次。

党支部党员大会的职权是：听取和审查党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按照规定开展党支部选举工作，推荐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选举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讨论和表决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延长预备期或者取消预备党员资格；讨论决定对党员的表彰表扬、组织处置和纪律处分；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党支部党员大会议题提交表决前，应当经过充分讨论。表决必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方可进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为通过。

尊重学生党员的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落实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和监督权，保障党员申辩申诉等权利，支持学生党员广泛参与班级、院（系）和学校管理工作，畅通学生党员参与讨论党内事务的途径，拓宽表达意见渠道，营造党内民主讨论的政治氛围。

第十二条 党支部委员会是党支部日常工作的领导机构。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 1 次，根据需要可以随时召开，对党支部重要工作进行讨论、作出决定等。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进行。重要事项提交党员大会决定前，一般应当经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

第十三条 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应按照便于组织党员学习、开展组织生活和支部活动原则，结合党员分布情况，合理划分党小组，并设立党小组组长。每个党小组不得少于 3 名党员，其中至少要有 1 名正式党员，组长由正式党员担任。党小组组长由党支部指定，也可以由所在党小组党员推荐产生。

党小组主要落实党支部工作要求，完成党支部安排的任务。

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 1 次，组织党员参加政治学习、谈心谈话、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等。

第十四条 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或者委员召集并主持。党小组会由党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

第五章 党员管理

第十五条 党支部应当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经常、认真、严肃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要教育引导党员严格执行组织生活纪律，对无故不参加组织生活的党员，及时批评教育，督促改正。对没有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不参加组织生活的党员，按照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及时做好处置工作。

贯彻《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领导挂点包片督导有关工作的通知》，学院党员领导干部应当走遍联系的所有系学生党支部，系领导带头参加联系点学生党支部或者党小组组织生活。

第十六条 党支部应当组织党员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定期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

每年年底前制定下一年度党支部“三会一课”计划，连同本年度计划执行情况报上级党组织备案。“三会一课”应当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以“两学一做”为主要内容，扎实开展党员理想信念教育、党性教育、纪律教育、道德品行教育等，按学期做出学习安排。每名党员每年集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32 学时，其中，参加“三会一课”、经组织认定的网络学习时间计入学时；每名党员每年还应参

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一般不少于 48 工时。

党课每季度至少安排 1 次，应当针对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回应普遍关心的问题，注重身边人讲身边事，增强吸引力感染力。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到联系指导的学生党支部讲党课，党支部书记每学期至少讲 1 次党课。

党支部每月相对固定 1 天开展主题党日，围绕集中学习、专题讨论、重温经典、谈心谈话、交纳党费、走访慰问、志愿服务、扶贫帮困、重温入党誓词等内容，组织全体党员开展主题党日。主题党日应当策划先行，一般按季度制定主题党日计划，研究确定主题和内容；开展后，应当抓好议定事项的组织落实。

对经党组织同意可以不转接组织关系的党员，所在单位党组织可以将其纳入一个党支部或者党小组，参加组织生活。

党员管理到位。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定期组织党员学习党的规章制度和最新理论成果，加强党员意识形态和纪律教育，及时批评和制止党员不当言行。定期检查党员履行义务情况。做好流动党员的管理服务，每年对党员组织关系进行一次集中排查，确保每名党员都编入一个党支部。每年初核定每名党员交纳的党费数额，严格按照规定收缴、使用、管理党费。教育党员自觉按时足额交纳党费，党支部要定期公布党费交纳情况。完善党员信息资料，规范党员档案管理。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落实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妥善有序处置不合格党员。

第十七条 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 1 次组织生活会，一般

安排在第四季度，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形式召开。

组织生活会应当确定主题，会前认真学习，谈心谈话，听取意见；会上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会后制定整改措施，逐一整改落实。

第十八条 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 1 次民主评议党员，组织党员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

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组织党员进行评议。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可以在党小组范围内进行。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员大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提出评定意见。

党支部要结合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按照《中共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基层党组织党员“评星定级”量化考核办法》，每年开展 1 次评星定级活动。

第十九条 党支部应当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 1 次。谈心谈话应当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帮助提高。

党支部应当注重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和出现重大困难、身心健康存在突出问题等情况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帮助做好心理疏导；对受到处分

处置以及有不良反映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二十条 必须把每个党员编入党支部过组织生活。党支部每学期至少分析一次党员的工作、学习、生活情况，掌握党员思想动态，做好党员的日常管理。

对外出时间较长的党员（时间超过 3 个月），党支部要采取一定方式及时向他们传达党组织指示精神和党支部决议，党员外出超过半年的要转临时组织关系，半年以内的要带党员证明信。对身患重病、行动不便的支部党员，不勉强他们参加组织生活，党组织可指定党员负责与他们联系，向他们传达党内文件精神，并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

第二十一条 严格执行党员党组织关系接转规定，档案材料审查严格，接转组织关系及时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有效衔接。严格落实流动党员和出国境党员管理实施办法，建立流动党员管理信息库与管理台账，规范滞留学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学生党员基本信息统计工作严谨规范，及时排查党员组织关系，妥善做好“失联党员”“口袋党员”的联系查找和组织关系接转。加强党员日常管理监督，建立健全大学生党员退出机制，及时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及时处分违纪党员。

第六章 党支部委员会建设

第二十二条 有正式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由 3 至 5 人组成，一般不超过

7人。

党支部委员会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统战委员等，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支部委员会由3人组成的，由组织委员兼纪检委员，宣传委员兼统战委员。

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设1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

第二十三条 党支部委员会一般每届任期3年。不设党支部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3年。临时党支部最长不超过2年。

（一）选举办法。党支部委员会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一般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选出的党支部委员，报党委备案；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报党委批准。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出现空缺，应当及时进行补选。确有必要时，学院党委可以指派党支部书记或者副书记。

（二）换届办法。党支部任期届满后，无论委员会成员是否变动，都要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规定执行。换届主要程序一般包括“两次请示、一次报告”，分别是换届党支部向其上级党组织呈报关于召开党支部党员大会的请示、关于党支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的请示、关于党支部换届选举结果的报告。任职届满前，主动与学院党委沟通换届情况，一般提前3个月书面报送换届请示。同一单

位的下辖党支部，原则上实行同一时间、集中换届。不设支部委员会的党支部参照执行。

（三）选举程序。支部委员会委员的选举，一般要经过以下程序：支部委员会确定下届支部委员会组成原则；支部委员会组织全体党员酝酿推荐，并根据多数党员意见提出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支部委员会组织支部或党小组酝酿候选人初步人选，并根据多数党员意见确定候选人预备人选，报上级党组织审批；支部委员会将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提交党员大会酝酿讨论，并根据多数党员意见确定候选人，由党员大会进行选举。不设支部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的选举程序参照执行。

（四）换届提醒。建立健全党支部按期换届提醒督促机制。根据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上级党组织对任期届满的党支部，一般提前6个月以发函或电话通知等形式，提醒做好换届准备。如需延期或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应由党支部委员会或党支部党员大会集体讨论决定，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对党支部提出延期或提前换届的，上级党组织要认真审核把关，学院党委从严掌握。

第二十四条 党支部书记的职责：

（一）书记是党支部委员会的主要负责人，在党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按照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的决议，负责主持党支部的日常工作。

（二）负责召集、主持支部委员会和党员大会，结合本

单位的具体情况，传达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的决议和指示；研究安排党支部工作，制定党支部班子履职目标，将党支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提交党支部委员会、党员大会讨论决定。党支部书记制定任期目标，签订目标责任书，并在党务公开栏公示。

（三）了解掌握党员的思想、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做好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

（四）督促党支部其他委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检查党支部工作计划、决议的执行情况，解决在执行中出现的问题，按时向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五）经常与党支部委员和同级行政领导人保持密切联系，交流情况，研究工作，协调本级群团组织工作关系，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

（六）抓好党支部委员会自身的学习，每学期至少讲 1 次党课，按时主持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加强党支部委员会自身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作用。

（七）建强工作岗位阵地。推行支部党员在岗佩徽挂牌，设立“党员责任区”“党员示范岗”“党员攻关小组”等，推动党员守初心、担使命、亮身份、亮承诺、善学习、办实事、勇创业，在攻坚克难中展现风采，充分体现一名党员就是一面旗帜、一个党支部就是一个堡垒。

（八）党支部副书记协助党支部书记开展工作，书记不

在时，由副书记主持党支部的日常工作。每一位党支部委员结合班子分工和中心工作任务，制定年度重点任务清单，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负责完成分管工作，并在一定范围内作出公开承诺。

（九）活动记录规范。按照组织设置、班子建设、发展党员、组织生活、党员教育、党员管理、党费收缴使用、制度计划等方面，对党支部建设和活动情况相关资料分门别类做好整理，便于查阅和使用。

第二十五条 党支部书记应当具备良好政治素质，热心为党支部工作，热忱为党员服务，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和党务工作能力，敢于担当、乐于奉献，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师生中有较高威信，清正廉洁，不在纪律处分期内，有较好的群众基础，一般应当具有1年以上党龄，年龄一般能任满一届。

第二十六条 配齐配强支部书记。支部书记要由党性强、作风正、群众基础好、办事公道、敢担当、讲奉献、有一定党务工作经验的辅导员、学工秘书或团委书记担任，也可由表现优秀、群众公认的学生党员担任。

第二十七条 上级党组织应当经常对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其他委员进行培训。

党支部书记培训纳入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对新任党支部书记应当进行任职培训。党支部书记每年应当至少参加1次院级及以上党组织举办的集中轮训，学生党支部书记培养培训，要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首要任务，把增强党务工

作能力作为培训重点，把强化党性锻炼作为重要方式。注意统筹安排，防止频繁参训，确保党支部书记做好日常工作。

对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其他委员的培训应当突出党的基本理论、基本政策、基本知识及党务工作基本要求，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党规党纪等内容。注重发挥优秀党支部书记传帮带作用。

第二十八条 推动学生党建工作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落实职务职级“双线”晋升办法和保障激励机制，实行职务（职称）评审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

培养树立党支部书记先进典型，对优秀党支部书记给予表彰表扬。

第二十九条 党支部委员会成员应当自觉接受上级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监督，加强互相监督。

党支部书记每年应当向上级党组织和党支部党员大会述职，接受评议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选拔使用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条 建立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党支部工作机制。学院党委每年要对学生党支部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对软弱涣散、支委不强、长期不过组织生活、不发挥作用的，要限期整顿。对不适宜担任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职务的，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作出调整。对存在换届选举拉票贿选、宗族宗教和黑恶势力干扰渗透等问题的，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严肃处理。

第七章 发展党员

第三十一条 发展原则。发展党员工作应当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理论、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各项要求，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严把党员发展程序，认真按照 5 个阶段 25 个步骤做好发展党员工作，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注重发展边疆少数民族优秀学生干部，在坚持标准的前提下给予倾斜政策。制定年度发展工作计划，在上级党组织规定的年度发展计划控制数内发展党员。

第三十二条 入党积极分子确定程序规范。党组织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内在与入党申请人谈话，指派培养联系人了解入党积极分子思想状况。在入党申请人中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研究决定，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的程序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党校学习和集中培训，并定期向党组织进行书面或口头思想汇报。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学院党委、系党总支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作一次培养状况分析。

第三十三条 严格落实入党积极分子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的要求，党支部书记、培养联系人、入党介绍人和组织员都要承担起培养教育的责任。规范程序，严格把关，

对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后，列为发展对象。为每一名发展对象确定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介绍人，介绍人认真履行责任。健全落实发展对象谈心谈话和政治审查制度。对发展对象应进行短期集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天（或不少于24个学时），培训突出思想入党和政治引领，并结合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等进行党情国情教育。发展对象要定期向党组织进行书面思想汇报。

第三十四条 党总支及时将学院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并认真做好预备期的培养考察记录。党支部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系统教育和综合考察，重点考察预备期的思想政治表现、个人党性分析和学习工作情况。严格执行预备党员转正的组织程序和要求。

第三十五条 发展程序规范。认真落实培养、预审、公示、谈话、审批和接收、转正等程序及要求。支部大会程序规范，参会人数符合要求，党组织评定意见严谨规范、填写及时。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庄严、庄重。校、院（系）党组织认真履行职责，按照规定及时讨论审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或预备党员转正决议，党委审批必须集体讨论、逐一表决。学生党员的档案材料建档规范、齐备，入党申请书、入党志愿书、思想汇报等材料填写认真、规范。

第三十六条 注重发展党员质量。严把发展关口，严格政治审查，深入考察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是否端正，对党的认识是否深刻，是否清楚党员义务和权利，是否遵守党章党规党纪，是否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确保政治合格。把综合素质作为发展学生党员的重要考察内容，全面考察思想认识、政治觉悟、道德品行、能力素质以及现实表现。注重学生的一贯表现和关键时刻表现、自我评价和群众评议、学习情况和社会实践情况，防止把学习成绩作为党员发展的唯一条件。

第八章 领导和保障

第三十七条 各级院（系）党组织应当把党支部建设作为最重要的基本建设，定期研究讨论、加强领导指导，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学院党委对本校学生党支部建设工作负主体责任，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是直接责任人，其他党委班子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对分管部门和联系院（系）学生党建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学院党委每年至少研究 1 次学生党支部建设工作，院（系）党组织每学期至少研究 1 次学生党支部建设工作。

各级院（系）党组织书记应当带头建立党支部工作联系点，带头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发现和解决问题，总结推广经验。教师党支部建设情况纳入院（系）级党组织书记抓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学校党委定期抽查并通报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十八条 抓党支部建设情况应当列入各级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评判其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情况的重要依据。对抓党支部建设不力、各项工作不落实的，上级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应当进行约谈。对党支部建设出现严重问题，党员、群众反映强烈的，应当按照规定严肃问责。

第三十九条 各级党组织应当为党支部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给予经费保障。学生党建工作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党校办学经费满足需要。学生党支部活动经费按照不低于上级党组织规定的标准落实到位。增强学生党支部运转经费保障能力，落实学生党支部书记报酬待遇。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标准由学院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党支部的规定与本标准不一致的，按照本标准执行。